

# 湖北科技学院教务处

## 证 明

根据教育部《幼儿园/小学教育/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教师厅〔2021〕2号）、《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精神和湖北省教育厅工作安排，我校学前教育、小学教育、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历史学、数学与应用数学、英语、地理科学、体育教育、美术学等十个专业符合上述文件规定，属于高等学校师范生开展免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认定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以下简称免试认定改革）范围。

我校对符合免试认定改革要求的师范毕业生进行了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教育部。经教育部审核批准和授权，考核合格考生获得了由我校签发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其样式由教育部统一规定。在中国教师网（<https://www.jszg.edu.cn/>）进行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时，《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效力等同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特此证明。

